

股票代碼：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2樓

(宏匯瑞光廣場-t.Hub內科創新育成基地212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14
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9
(四) 公司章程.....	36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七) 董事持股情形.....	6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 樓

(宏匯瑞光廣場-t.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21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案。
- (五)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一)。

報告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報告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金額	說明
蘇州泰碩 泗陽泰碩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300 萬元	為取得銀行共用融資額度，供營運週轉使用提供之背書保證。

報告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擬配發新台幣 17,100,562 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8,200,000 元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經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報告五：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 年 08 月 20 日
發行目的	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3,000 千元
最新轉換價格	70.62 元
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為 1,191,156 股；尚有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210,900 千元未轉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開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5 頁，附件(一)~(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7,448,967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44,897 元、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新台幣 11,740,745 元與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4,206,135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11,169,460 元。

二、擬自民國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31,862,212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206,13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87,448,96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744,897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740,745
可供分配盈餘	311,169,460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131,862,2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307,248

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6-60 頁，附件(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限制條款：</p> <p>6.1(略)</p> <p>6.1.1(略)</p> <p>6.1.2(略)</p> <p>6.1.3(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6.1.3.1(略)</p> <p>6.1.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1.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1.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6 限制條款：</p> <p>6.1(略)</p> <p>6.1.1(略)</p> <p>6.1.2(略)</p> <p>6.1.3(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6.1.3.1(略)</p> <p>6.1.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1.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1.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1(略)</p> <p>7.2(略)</p> <p>7.3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7.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1(略)</p> <p>7.2(略)</p> <p>7.3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7.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3.1.1(略)</p> <p>7.3.1.2(略)</p> <p>7.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1.3.1(略)</p> <p>7.3.1.3.2(略)</p> <p>7.3.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3.1.5(略)</p>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3.1.1(略)</p> <p>7.3.1.2(略)</p> <p>7.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1.3.1(略)</p> <p>7.3.1.3.2(略)</p> <p>7.3.1.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3.1.5(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埋程序：</p> <p>8.1(略)</p> <p>8.2(略)</p> <p>8.3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埋程序：</p> <p>8.1(略)</p> <p>8.2(略)</p> <p>8.3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他非關係人取得以關係人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依金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函規定者，得免適用。</p> <p>8.3.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8.3.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8.3.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8.3.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8.3.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8.3.1.6 海內外基金。</p> <p>8.3.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3.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8.1.3.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8.3.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配合法令修訂。
<p>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略)</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1(略)</p> <p>9.2.1.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1.3(略)</p> <p>9.2.1.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p>	<p>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略)</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1(略)</p> <p>9.2.1.2 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1.3(略)</p> <p>9.2.1.4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p>	<p>一、配合法令修訂。</p> <p>二、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3.1~9.3.3、9.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1.5(略)</p> <p>9.2.1.6(略)</p> <p>9.2.1.7(略)</p> <p>9.2.1.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9.2.1.9(略)</p> <p>9.2.2(略)</p> <p>9.2.3(略)</p> <p>9.2.4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u>9.2.1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9.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9.2.5 <u>9.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9.3.1(略)</p> <p>9.3.2(略)</p> <p>9.3.3(略)</p> <p>9.3.4</p> <p>9.3.4.1(略)</p> <p>9.3.4.2(略)</p> <p>9.3.4.3(略)</p> <p>9.3.4.4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略)</p>	<p>9.3.1~9.3.3、9.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1.5(略)</p> <p>9.2.1.6(略)</p> <p>9.2.1.7(略)</p> <p>9.2.1.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9.2.1.9(略)</p> <p>9.2.2(略)</p> <p>9.2.3(略)</p> <p>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9.3.1(略)</p> <p>9.3.2(略)</p> <p>9.3.3(略)</p> <p>9.3.4</p> <p>9.3.4.1(略)</p> <p>9.3.4.2(略)</p> <p>9.3.4.3(略)</p> <p>9.3.4.4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略)</p>	<p>一、配合法令修訂。</p> <p>二、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3.4.2(略)</p> <p>9.3.4.3(略)</p> <p>9.3.4.4 <u>關係人</u>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u>關係人</u>或與<u>關係人</u>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略)</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略) 10.2(略)</p> <p>10.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0.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0.3.2 向<u>關係人</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略) 10.2(略)</p> <p>10.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0.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10.3.2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 向<u>關係人</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u>關係人</u>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1.2(略)</p> <p>14.2.3(略)</p> <p>14.1.4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4.1.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4.1.6除0~14.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4.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14.1.4.2(略)</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4.1.2(略)</p> <p>14.2.3(略)</p> <p>14.1.4除0~14.1.5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4.1 買賣國內公債。</p> <p>14.1.4.2(略)</p> <p>14.1.4.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18 沿革：</p> <p>18.1 本程序訂立於西元2003年06月07日。</p> <p>18.2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07年06月20日。</p> <p>18.3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0年06月25日。</p>	<p>18 沿革：</p> <p>18.1 本程序訂立於西元2003年06月07日。</p> <p>18.2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07年06月20日。</p> <p>18.3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0年06月25日。</p>	<p>新增本次修訂之版次。</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8.4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2年06月08日。</p> <p>18.5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4年06月18日。</p> <p>18.6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5年05月15日。</p> <p>18.7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 2017年05月19日。</p> <p>18.8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 2018年06月19日。</p> <p>18.9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 2019年06月06日。</p> <p>18.10 第九次修訂於西元 2020年06月05日。</p> <p>18.11 第十次修訂於西元 2021年07月05日。</p> <p><u>18.12 第十一次修訂於西元 2022年05月20日。</u></p>	<p>18.4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2年06月08日。</p> <p>18.5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4年06月18日。</p> <p>18.6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5年05月15日。</p> <p>18.7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 2017年05月19日。</p> <p>18.8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 2018年06月19日。</p> <p>18.9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 2019年06月06日。</p> <p>18.10 第九次修訂於西元 2020年06月05日。</p> <p>18.11 第十次修訂於西元 2021年07月05日。</p>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方燕玲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978,281 千元，較前一年 5,257,058 千元減少 5.30%；110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82,812 千元，較前一年 366,532 千元減少 22.84%；扣除業外項目及所得稅後，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7,449 千元，較前一年 225,236 千元減少 16.78%；110 年全年基本每股盈餘為 2.13 元。

中國 5G 基礎建設放緩、供應鏈缺工、缺料、原物料價格高漲以及大陸散熱廠崛起削價競爭影響，本公司上半年營運備受考驗。公司在銷售策略上調整接單策略，降低低毛利的產品組合，加重伺服器、高階筆電及消費性電子等高毛利產品組合，因應原物料上漲的趨勢，調整客戶報價，在生產策略上，靈活配置產能提高生產效率，盡量降低生產成本，自第三季起營運狀況回穩。另外，憑藉多年深耕客戶之成果，第四季隨著中國電動車廠出貨量攀升，電動車中控平台散熱模組營收大幅成長，獲利亦有不錯的表現。

從獲利成果來看，隨著新台幣匯率持續走強、原物料價格震盪及低毛利產品銷售組合變動等不利因素影響，毛利率 17.74%較過往衰退。惟公司擷節各項開支，有效抑減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然而外幣兌換損失仍受匯率波動影響，故純益率 3.77% 較前一年純益率 4.28%下滑。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978,281	5,257,058
	營業毛利		883,375	1,063,082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187,449	225,2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7%	5.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04%	13.6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29.10%	37.02%
	純益率 (%)		3.77%	4.2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13	2.58

4.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04,347	225,181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	4.10%	4.28%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大功率伺服器之 EVAC 氣冷散熱模組
- B. 開放式與封閉式機櫃之水冷散熱系統
- C. 高性能 GPU&Switch 之散熱模組方案
- D. 商務&電競筆電之高效能均溫板散熱應用
- E. 5G 超薄手持裝置之單邊平頭熱管散熱應用
- F. 5G 基站之新型吹脹板散熱器件結合固態/半固態壓鑄箱體
- G. 資料中心之浸沒式水冷散熱解決方案
- H. 3D 均溫板散熱系統應用
- I. 冷卻液迴路式熱虹吸散熱系統開發
- J. 製冷晶片散熱應用
- K. ADAS 系統散熱解決方案
- L. SD 7.0 板上及板下型式高頻產品開發案
- M. SD 8.0 板上型式高頻產品設計案
- N. Micro SD 7.1 板上型式高頻產品開發案
- O. Micro SD 7.1 板下型式高頻產品設計案
- P. USB4-C 高頻產品設計案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

1. 經營方針

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和瞬息萬變的競合局勢，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佈局，持續著重先端研發設計、改善自動化設備及優化生產效率，強化客戶合作關係，提供多元解決方案及專業售後服務及積極拓展多元應用，提升品牌價值與競爭力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充分掌握產業動態，主動開發高端產品以穩固國際型大客戶黏著度以爭取新機種業務。
- B. 強化產品線及知名度推廣開發高價值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建立多國行銷管道及售後服務體系。

(2) 生產策略

- A. 有效分配各廠區資源，設計共用性機台設備、優化自動線生產力，以即時因應客戶需求調節產能。
- B. 充分掌握產業景氣及市場訊息，彈性調節庫存水位，預防原物料呆滯及價格波動風險，高效率整合供應鏈體系，提升自製化能力及生產技術。

(3) 研發策略

- A. 投資前瞻技術及培育專業人才，提升研發與創新量能，厚植關鍵核心技術及專利保護。
- B. 加速 5G 新基站、光通訊模塊、物聯網智能裝置、HPC 高效運算伺服器，終端 CPE 與智慧手機、手持及穿戴裝置之散熱產品，電動車中控電腦、汽車電子控制單元等車載系統之散熱模組及技術開發，維持研發領先地位，取得客戶認可以強化合作關係。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將聚焦在高效能散熱新產品研發以及持續降低成本二大構面。由於疫情加速數位轉型，帶動 5G、物聯網與電動車市場等科技產品需求暢旺，相對產生更高的功耗以及運作溫度，解決散熱問題成為第一要務。本公司積極投入氣冷、水冷散熱解決方案，提供更完整更高效能的散熱解決方案給客戶，為客戶創造價值。降低成本構面：精實研發設計簡化產品結構；生產端導入自動化；優化系統流程方面導入大數據的分析，以期達到精簡流程並有效降低人力投入，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藉由多面向的策略，不斷的提升產品競爭優勢，讓品牌價值與競爭力再精進提升，使公司業務發展及獲利能穩定的成長。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對泰碩的關心與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清松



總經理：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六(十三)及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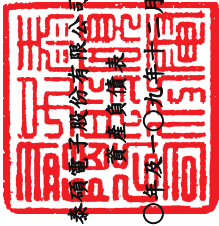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431	6	340,173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1,214,429	36	1,084,687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	-	5,702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865	-	30,0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9,808	3	36,2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99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57,143	8	300,087	9
1410 預付款項	2,552	-	2,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39	-	5,370	-
流動資產合計	1,787,067	53	1,813,940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1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39,800	40	1,446,340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1,324	5	152,32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51	-	5,60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803	-	2,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7,488	1	30,9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083	-	14,0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2,049	47	1,652,097	48
資產總計	\$ 3,349,116	100	\$ 3,466,0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	1	212,000	6
應付帳款	305,402	9	444,468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13,687	18	363,669	1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06,355	6	251,036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9,843	1	6,95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454	2	52,434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690	-	2,78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九))	64,440	2	72,575	2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10,406	6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41,667	1
流動負債合計	1,512,277	45	1,447,588	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206,306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1,538	4	105,300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910	-	2,86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2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094	-	15,5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542	4	331,282	9
負債總計	1,639,819	49	1,778,870	51
權益：				
普通股股本	879,081	26	878,012	25
預收股本	-	-	271	-
資本公積	879,081	26	878,283	25
保留盈餘：	348,765	11	345,042	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536	5	129,160	4
特別盈餘公積	73,874	2	74,065	2
未分配盈餘	341,655	10	334,491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065	17	537,716	16
權益總計	(85,614)	(3)	(73,874)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9,116	100	\$ 3,466,03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美玲



經理人：梁竣興



董事長：余清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326,352	100	3,406,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725,334	82	2,868,834	84
5900 營業毛利	601,018	18	537,510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9,217	4	149,412	4
6200 管理費用	71,729	2	106,7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56	2	60,7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	-
	256,903	8	316,904	9
6900 營業淨利	344,115	10	220,60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8	-	5,777	-
7010 其他收入	25,074	1	45,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57)	(1)	(41,451)	(1)
7050 財務成本	(4,829)	-	(6,6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744)	(3)	95,728	3
	(88,298)	(3)	98,715	3
稅前淨利	255,817	7	319,32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8,368	2	94,085	3
本期淨利	187,449	5	225,23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47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4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40)	-	19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40)	-	1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40)	-	(1,2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709	5	223,955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2.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謹此聲明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864,820	6,390	880	310,396	99,902	42,725	354,439	497,066	1,605,487
	-	-	-	-	-	-	225,236	225,236	225,236
	-	-	-	-	-	-	(1,472)	(1,472)	(1,281)
	-	-	-	-	-	-	223,764	223,764	223,955
	-	-	-	-	29,258	-	(29,258)	-	-
	-	-	-	-	-	31,340	(31,340)	-	-
	-	-	-	-	-	-	(183,114)	(183,114)	(183,114)
	11,912	(6,390)	-	34,287	-	-	-	-	39,809
	1,280	-	(609)	193	-	-	-	-	864
	-	-	-	114	-	-	-	-	114
	-	-	-	52	-	-	-	-	52
	878,012	-	271	878,283	129,160	74,065	334,491	537,716	1,687,167
	-	-	-	-	-	-	187,449	187,449	187,449
	-	-	-	-	-	-	-	-	(11,740)
	-	-	-	-	-	-	187,449	187,449	175,709
	-	-	-	-	22,376	-	(22,376)	-	-
	-	-	-	-	-	-	(158,100)	(158,100)	(158,100)
	-	-	-	-	-	(191)	191	-	-
	1,069	-	(271)	798	-	-	-	-	927
	-	-	-	3,594	-	-	-	-	3,594
	879,081	-	-	879,081	151,536	73,874	341,655	567,065	1,709,29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其他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其他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817	319,3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32	6,848
攤銷費用	1,313	1,2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5	1,378
利息費用	4,829	6,692
利息收入	(1,549)	(5,7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91,744	(95,72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426)	(7,84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925
租賃修改利益	(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340	(92,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244
應收帳款增加	(136,161)	(153,7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702	4,08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000	25,1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7,255)	(9,827)
存貨減少(增加)	42,945	(115,57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	(4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31	(6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60)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451)	(251,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7,480)	285,0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53,511	8,38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408)	45,6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836	6,2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359)	(35,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14	1,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714	311,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63	59,425
調整項目合計	107,603	(32,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420	286,641
收取之利息	1,081	6,331
收取之股利	-	298,382
支付之利息	(783)	(2,362)
支付之所得稅	(53,696)	(32,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022	556,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9,3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7)	(3,0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829)	93,730
取得無形資產	(312)	(8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9)	(1,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87)	(201,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2,000)	134,020
償還長期借款	(41,667)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631)	(2,889)
發放現金股利	(158,100)	(183,1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7	864
其他籌資活動	3,594	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877)	(151,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742)	204,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173	135,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431	340,1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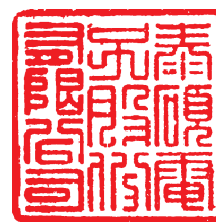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清松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六(十五)及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三)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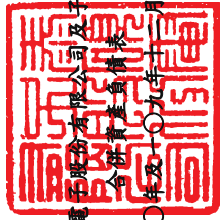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8,151	10	667,015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廿一))	248,838	6	435,52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一))	1,844,185	46	1,642,721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	-	5,7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046	-	49,4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8	-	8,99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53,622	16	637,898	16
1410 預付款項	105,336	3	54,2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847	-	58,941	-
流動資產合計	<u>3,286,973</u>	<u>81</u>	<u>3,560,51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1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01,640	12	608,06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8,755	3	121,89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164	-	3,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7,488	1	30,9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932	3	63,69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8,979</u>	<u>19</u>	<u>828,145</u>	<u>19</u>
資產總計	<u>\$ 4,035,952</u>	<u>100</u>	<u>\$ 4,388,6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20,000	-	212,000	5
應付帳款	1,242,329	31	1,249,851	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457,360	11	563,358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069	2	70,52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2,912	1	38,282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廿一))	117,994	3	129,266	3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10,406	5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41,667	2
流動負債合計	<u>2,165,070</u>	<u>53</u>	<u>2,304,953</u>	<u>5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206,30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1,538	3	105,300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6,968	1	71,193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1,2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079	-	12,4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1,585</u>	<u>4</u>	<u>396,542</u>	<u>9</u>
負債總計	<u>2,326,655</u>	<u>57</u>	<u>2,701,495</u>	<u>62</u>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八)(十九))：				
普通股股本	879,081	22	878,012	20
預收股本	-	-	271	-
資本公積	879,081	22	878,283	20
保留盈餘：	348,765	9	345,042	7
法定盈餘公積	151,536	4	129,160	3
特別盈餘公積	73,874	2	74,065	2
未分配盈餘	341,655	8	334,491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065	14	537,716	13
權益總計	<u>(85,614)</u>	<u>(2)</u>	<u>(73,874)</u>	<u>(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35,952</u>	<u>100</u>	<u>\$ 4,388,66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美玲



經理人：梁峻興



董事長：余清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4,978,281	100	5,257,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4,094,906	82	4,193,976	80
5900 營業毛利	883,375	18	1,063,082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163	5	268,126	5
6200 管理費用	156,608	3	200,4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347	4	225,181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55)	-	2,781	-
	600,563	12	696,550	13
6900 營業淨利	282,812	6	366,53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廿三)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5,180	-	5,293	-
7010 其他收入	19,776	-	26,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348)	(1)	(57,324)	(1)
7050 財務成本	(11,585)	-	(16,064)	-
	(26,977)	(1)	(41,401)	(1)
7900 稅前淨利	255,835	5	325,13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8,386	1	99,895	2
本期淨利	187,449	4	225,23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47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40)	-	19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40)	-	(1,2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709	4	223,95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449	4	225,23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709	4	223,95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2.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權益總額	
\$	864,820	6,390	880	872,090	310,396	99,902	42,725	354,439	497,066	(74,065)	1,605,487	
	-	-	-	-	-	-	-	225,236	225,236	-	225,236	
	-	-	-	-	-	-	-	(1,472)	(1,472)	191	(1,281)	
	-	-	-	-	-	-	-	223,764	223,764	191	223,955	
	-	-	-	-	-	29,258	-	(29,258)	-	-	-	
	-	-	-	-	-	-	31,340	(31,340)	-	-	-	
	-	-	-	-	-	-	-	(183,114)	(183,114)	-	(183,114)	
	11,912	(6,390)	-	5,522	34,287	-	-	-	-	-	39,809	
	1,280	-	(609)	671	193	-	-	-	-	-	864	
	-	-	-	-	114	-	-	-	-	-	114	
	-	-	-	-	52	-	-	-	-	-	52	
	878,012	-	271	878,283	345,042	129,160	74,065	334,491	537,716	(73,874)	1,687,167	
	-	-	-	-	-	-	-	187,449	187,449	-	187,449	
	-	-	-	-	-	-	-	-	-	(11,740)	(11,740)	
	-	-	-	-	-	-	-	187,449	187,449	(11,740)	175,709	
	-	-	-	-	-	22,376	-	(22,376)	-	-	-	
	-	-	-	-	-	-	-	(158,100)	(158,100)	-	(158,100)	
	-	-	(271)	798	129	-	(191)	191	-	-	927	
	-	-	-	-	3,594	-	-	-	-	-	3,594	
\$	879,081	-	-	879,081	348,765	151,536	73,874	341,655	567,065	(85,614)	1,709,29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其他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其他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835	325,1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852	201,951
攤銷費用	1,611	1,66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55)	2,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5	1,378
利息費用	11,585	16,064
利息收入	(5,171)	(5,2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89	17,45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52)	(5,775)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925
租賃修改利益	(9)	(5,9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655	225,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83,337	47,7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9,510)	6,07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702	(1,733)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396	29,370
存貨增加	(18,377)	(172,603)
預付款項增加	(51,475)	(5,1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671	24,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60)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4	(72,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9,21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8)	83,0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76,390)	(11,7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065)	(61,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14	1,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149)	1,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765)	(71,238)
調整項目合計	113,890	154,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725	479,194
收取之利息	4,914	5,532
支付之利息	(7,539)	(11,734)
支付之所得稅	(67,998)	(59,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102	413,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99)	(220,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
取得無形資產	(312)	(839)
取得使用權資產	(3,231)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0,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283)	35,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25)	(104,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2,000)	134,020
償還長期借款	(41,667)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4,662)	(38,732)
發放現金股利	(158,100)	(183,1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7	864
其他籌資活動	3,594	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908)	(186,9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3)	(15,1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8,864)	107,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015	559,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151	667,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附件(四)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轉讓。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 均不動此條文。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

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公司之風險，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稱。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件(五)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訂定依據：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法令依據：
 - 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3.3 (刪除)
 - 3.4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5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4 (刪除)
- 13.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刪除)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刪除)

-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8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8.4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19 附則：
 - 19.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20 沿革：
 - 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
 - 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 20.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 20.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件(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1.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2.1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前項資產範圍定義：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4.1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4.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 名詞定義：

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5.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5.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5.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5.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6 限制條款：

- 6.1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6.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6.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6.1.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1.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1.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6.1.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7.1 評估及執行單位：不動產或設備由總經理室或需求單位評估，核准後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一般交易對象其金額在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二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 9.2 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一般交易對象其金額在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二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7.2.3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2.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2.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7.2.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2.5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3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7.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3.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3.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3.1.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3.1.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執行單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後提出，核准後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0 但書所列之項目外，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其金額在美金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程序辦理。

8.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2.3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3 取得專家意見

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依金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規定者，得免適用。

8.3.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8.3.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8.3.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8.3.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8.3.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8.3.1.6 海內外基金。

8.3.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3.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8.3.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8.3.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7點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1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1.2 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1.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1.4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9.3.1~9.3.3、9.3.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1.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1.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2.1.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9.2.1.9 前項交易金額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9.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2.3 依 0 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1 及 9.3.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4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3.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3.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產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9.3.1~9.3.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另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3.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4.2 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其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9.3.4.3 應將 9.3.4.1 及 9.3.4.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3.4.4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 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 及 9.3.2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9.3.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3.5.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9.3.4 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總經理室或需求單位評估，核准後交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美金十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十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除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僅可將申請登記之費用作為專利權成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取得成本立帳者外，餘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二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2.4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3.2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11.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依 3.1 規定辦理。

12.1.2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 權責劃分

12.1.3.1 財務部門

12.1.3.1.1 交易人員

12.1.3.1.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12.1.3.1.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

從事交易之依據。

12.1.3.1.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12.1.3.1.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2.1.3.1.2 會計人員

12.1.3.1.2.1 執行交易確認。

12.1.3.1.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12.1.3.1.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12.1.3.1.2.4 會計帳務處理。

12.1.3.1.2.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2.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2.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2.1.3.1.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5M (含)以下	US\$ 10M (含)以下
董事長	US\$ 0.5M 以上	US\$ 10M 以上

12.1.3.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1.4.3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1.3.1.4.4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1.3.2 稽核部門

12.1.3.2.1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2.1.4 績效評估

12.1.4.1 避險性交易

12.1.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2.1.4.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

損益。

12.1.4.1.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2.1.4.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2.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5.1 契約總額

12.1.5.1.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12.1.5.1.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2.1.5.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5.2.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12.1.5.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12.1.5.2.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12.1.5.2.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2.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2.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契約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2.2.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

測之資金需求。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1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2.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2.2.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12.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2.4.2、12.5.2 及 12.5.1.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3.2.2 董事會應準備資料：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2.3 公告時限：

13.2.3.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13.2.2.1 及 13.2.2.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3.2.3.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2 及 13.2.3.1 規定辦理。

- 13.3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3.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3.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3.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3.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3.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3.5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3.5.1 違約之處理。
- 13.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3.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3.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3.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3.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 規定召開董事會日期、董事會應準備資料及公告時限、13.3 規定事前保密承諾、13.6 規定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4.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14.1.4 除 0~14.1.3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4.1 買賣國內公債。

14.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1.4.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2.1 每筆交易金額。

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3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1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0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5 公告申報程序：

14.5.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5.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5.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6 本公司依 0~14.5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準用本程序，惟取得與處分資產案原應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者，應再經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15.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母(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15.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0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4 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 罰 則

16.1 本公司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17 實施與修訂

17.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2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8 沿革：

18.1 本程序訂立於西元 2003 年 06 月 07 日。

18.2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07 年 06 月 20 日。

18.3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0 年 06 月 25 日。

18.4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2 年 06 月 08 日。

18.5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06 月 18 日。

18.6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5 月 15 日。

18.7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

18.8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 2018 年 06 月 19 日。

18.9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06 日。

18.10 第九次修訂於西元 2020 年 06 月 05 日。

18.11 第十次修訂於西元 2021 年 07 月 05 日。

附件(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79,081,4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87,908,141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份為 7,032,651 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余清松	14,463,046	16.45
董 事	梁竣興	27,813	0.03
董 事	林展列	50,000	0.06
董 事	謝君山	1,000,276	1.14
董 事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柏昕董事	2,044,000	2.33
獨立董事	張文添	-	-
獨立董事	曾天運	-	-
獨立董事	陳志弘	-	-
獨立董事	方燕玲	-	-
全體董事合計		17,585,135	20.01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17,585,135 股，已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